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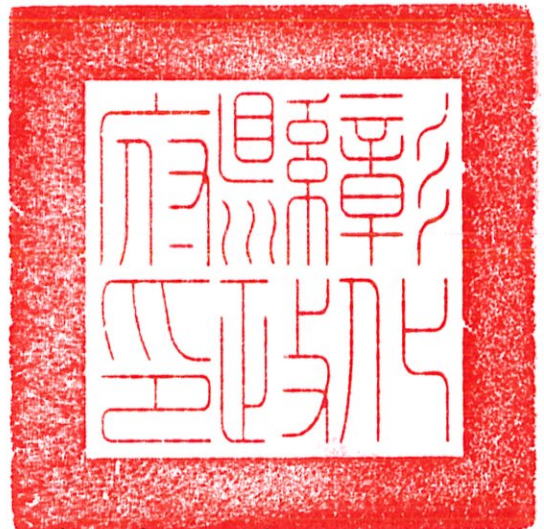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140186731A號

附件：名冊1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彰化縣114年1月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補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公示送達名冊1份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執行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補繳通知業務(停車日期114年1月；公示送達件數：114件)，經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欠費補繳通知單，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，爰依「行政程序法」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前項停車費逾期未繳之補繳通知單無法郵寄送達名冊，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府路邊停車資訊網(<https://chpark.chcg.gov.tw/>)及各縣市政府公告欄，並且刊登於彰化縣政府公報。
- 三、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由本府留存，被通知人得至本府領取(彰化市健興路1號交通處交通管理科)，自本府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，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本府將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6條第3項逾期未繳納者依規定逕行舉發。

縣長王惠美